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11.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3.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一)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壹萬元整。
- (二)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第六條 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第九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